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办公室文件

双林规〔2017〕15号

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科、室（局）：

为切实做好我局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不断提升认证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现将《双丰林业局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

双丰林业局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社区服务平台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14〕66号)及伊社险发〔2015〕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为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双丰林业局离退休人员(森工、安置、混岗集体、混岗知青、五七工、农林四场、灵活就业、厂办集体)。

第三条 按照《通知》要求,凡是70周岁以上的离退休人员(含70周岁),每年度要认证两次,时间为每年的4月至6月和10月至12月。69周岁以下的人员每年度认证一次,时间为每年的4月至6月。认证采取以下四种方式:

一、指纹认证。凡是指纹采集成功的离退休人员,需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指纹认证;

二、当面认证。凡是无法采集指纹或指纹不清晰的,需进行当面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填写《黑龙江省离退休上门(当面)认证工作表》,并现场采集电子版照片及身份证照片,采集照片合格及填写认证表后,视为认证成功;

三、上门认证。瘫痪在床、行动不便的退休人员可以委托他人到认证地点进行登记,并提供详细居住地址及联系电话,由指

定认证机构工作人员上门认证，认证方式同当面认证；

四、异地认证。长期在异地居住的离退休人员到认证邮箱下载《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邮箱号码：sfxbfj@126.com，密码：sfxbfj2013)，下载表格后按要求填写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加盖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第四条 具体办理认证程序。

一、在山上林场所居住的离退休人员由本单位劳动保障协理员及主管业务领导负责认证；

二、在山下居住的离退休人员由退休管理中心负责认证；

三、在异地居住的离退休人员由双丰社保分局采用平台和邮寄方式认证。

第五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认证的离退休人员，双丰社保分局将在认证结束后次月起暂停支付其养老金，待补办认证手续后，双丰社保分局自认证成功次月起继续支付养老金，并补发暂停支付期间的养老金待遇。

第六条 退管中心及各认证经办机构将负责认证工作人员和分管领导名单汇总后一式两份分别上报人社局及双丰社保分局，在今后工作中如发生工作人员调转变动要及时上报变更情况，便于认证工作的延续和衔接。

第七条 负责生存认证工作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实行人社局和社保局双重管理，人社局负责宏观全面管理，双丰社保分局

对生存认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检查、指导、监督、考核，并负责上岗培训和设备维护、调试工作。对不适用本岗位的工作人员坚决调换，杜绝因工作业务不熟练、不敬业在退休人员中造成负面影响。

第八条 各级认证机构要认真做好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对前来办理指纹认证、当面认证等退休人员要做到文明礼貌、热情主动、耐心引导、细致答复。

第九条 各级认证机构要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度，做到责任到人。工作人员在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中，要切实履行职责，如实出具生存认证材料，对于弄虚作假人员，将严肃处理，造成养老基金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双丰社保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